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受理利害關係人戶籍謄本作業原則

109.02.10 修訂

	3 件以下小宗謄本	4~9 件小宗謄本	大宗謄本(10 件以上)	繼承案件 (指應由當事人往上追溯被繼承人或是需由被繼承人往下查調繼承人之案件)
受理人員	一般櫃台	5 號櫃台	大宗謄本承辦人	一般櫃台
辦理人員	一般櫃台	5 號櫃台	一般櫃台	一般櫃台
作業方式	<p>一、上班時間受理。不含彈性上班時間 (中午 11 時 30 分至 13 時 30 分及 17 時至 20 時)</p> <p>二、臨櫃抽號辦理。</p>	<p>一、上班時間受理。不含彈性上班時間 (中午 11 時 30 分至 13 時 30 分及 17 時至 20 時)</p> <p>二、臨櫃填寫登記簿辦理</p>	<p>大宗謄本受理後，約定收取件。</p>	<p>一、上班時間受理。不含彈性上班時間 (中午 11 時 30 分至 13 時 30 分及 17 時至 20 時)</p> <p>二、臨櫃受理、逾三支以上之直系親屬時，得申請比照大宗謄本方式受理。</p> <p>三、經查調同一被繼承人之案件逾下班時間時，得採下列兩種方式辦理：</p> <p>(1) 申請人隔日臨櫃，繼續由同一櫃檯人員受理至全部繼承案件完成。</p> <p>(2) 若申請人申請櫃檯人員逕行查調後，通知申請人領件時，若該繼承案件所涉及之直系親屬為三支以內者為限，受理同仁經向大宗謄本承辦人登記確認後，得免除 2 次(60 件)大宗謄本登打。若逾三支之情形，應經主管同意後，依比例免除大宗謄本登打件數。</p>
限制	<p>一、1 次以 3 件完成為限，逾 3 件時，應另行抽號。</p> <p>二、應於等待人數不足 5 人時，始得另案抽取號碼牌。</p> <p>三、件數係以「被申請人」人數為計算標準。</p>	<p>一、每次受理同一申請人以 9 件為限。</p> <p>二、每日以受理 8 人次或 72 件為限。</p>	<p>櫃台同仁不得私自受理大宗謄本。</p>	<p>一、若查調逾 3 支以上直系親屬時，且拒絕臨櫃查調時，應比照大宗謄本方式送件辦理。取件時間應視案件難易度及大宗謄本量而定。</p> <p>二、前欄三 (2) 之情形，同一櫃台同仁收受繼承案件以一件為原則。惟特殊情形時，得視情況調整。</p> <p>三、已收件之繼承件，不得再抽號查調同一案件。</p>